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所師資生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
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專門課程申請認定科目	□共同學科_____領域_____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職業群科_____群_____專長				
輔系系別				輔系應修總學分數	
雙主修系別				雙主修應修總學分數	

已修習之輔系/雙主修課程	成績單科目名稱	已修學分	欲認定輔系/雙主修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成績單科目名稱	已修學分	欲認定輔系/雙主修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輔系/雙主修系所審核意見	經審核完成 ___ 學分 □符合 □不符合 本系所 □輔系 □雙主修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規定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填表說明：

1、研究所師資生修業原系所與欲申請分發實習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所列之適合培育學系所不同時，依照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規定，需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認定具有該學科適合培育系所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2、本申請表填寫後，送相關系所審核認定。

3、本申請表審核結果僅代表具專門課程該學科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並不代表具備輔系/雙主修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